

#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域水处理系统大修项目询比采购（二次）

##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编号：WJB-2025-15）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域水处理系统大修项目询比采购（二次）（采购编号：WJB-2025-15）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 1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综合排序）
1	生产区域水处理系统大修项目	第一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3,627.00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完成大修工作	采购人指定地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3,022.50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完成大修工作	采购人指定地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

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iwennmg2025@163.com](mailto:ziwennmg2025@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5598081252（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采购人：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金宇国际写字楼16楼1611室

项目负责人：黄瑾、邵琦、甘伟、黄春、陈薪伊、杨豪杰、梁辉仲

联系电话：15598081252

异议受理邮箱：ziwennmg2025@163.com



2025年5月20日

黄瑾